

# 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清理人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告

發文字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99) 保清字第 0214 號

附表：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債權分配表

主 旨：公告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華產險）清理事件債權分配事項。

依 據：保險法第149條之8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國華產險於94年11月18日被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勒令停業清理，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擔任清理人。清理人將依據保險法第149條之8第2項第2款規定，先行辦理第一次債權分配。
- 二、國華產險之清理債權總額暫定為新台幣（下同）2,650,681,534元，其中2,068,524,315元為已確定之債權總額，其餘582,157,219係金額未確定之訴訟案件及未決賠案之預估保留額。目前可動用現金為429,238,926元，故定本次清理債權分配比率為15%，保留部分現金俾供後續清理作業之進行。債權分配表公告於99年12月29日台灣新生報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tii.org.tw/>。
- 三、債權人如認為分配表所列債權金額有錯誤或遺漏，請於公告之日起三日內，向本清理人申請更正。本清理人將於公告日後第四日起依據分配表所列金額及債權人確認後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辦理匯款作業（匯費由債權人負擔）。另有部分債權人因未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或未就清理人於99年9月7日寄送之債權金額

確認通知書為確認，故本清理人就該部分債權分配額無法以匯款方式為之。若分配表所列債權人於預定匯款時間一周後，仍未受收到債權分配款項者，請儘速與清理人聯絡。聯絡電話：(02) 2396-3767、(02) 2396-4915或(02) 2397-2227。

四、本清理人將於國華產險所有債權金額確定且完成所有資產變價後，辦理下一次之債權分配事項。